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

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GXZB-NH2025-010

采购人：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B-NH2025-010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的管理服务，包括现场管理、秩序维护、卫生保洁、设施与设备巡查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年度最高限价4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续订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海县桃源商务楼A幢17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524060

质疑联系人：胡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524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99号兴海菜场东门

传 真：0574-82538390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家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2538390

质疑联系人：邬永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4-825383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须报出一年报价及三年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应包含完成对应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基本工资、社保、福利、保险、补贴等等）、消耗品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管理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99号兴海菜场东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及联系电话：刘家俊、135663914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中标服务费** | 采购代理单位按下表中服务招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6526566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章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不限。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实施时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续订下一年度合同。实施地点：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标准、规范 | 执行有关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验收标准 | ①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②符合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过程中，供应商造成的安全、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包括世贸中心、金融中心、西子国际、新世纪四处地下通道出入口及内部通道范围。

**2、人员管理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岗位 | 数量 | 人员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必须有，自行配备 | 保证用工合法的前提下，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同时，各岗位之间可兼职（同一人最多兼职两个岗位）；24小时值班的人员，做好轮班、换班方案。 |
| 2 | 保洁员 | 必须有，自行配备 |
| 3 | 秩序维护员 | 必须有，自行配备 |
| 4 | 其他岗位 | 如有，自行配备 |

注：★（1）人员岗位配备未满足上表要求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服务期间，被发现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视作违约。

★（3）服务期间，被发现因人员不足而造成缺岗情况的，视作违约。

**3、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卫生保洁、安保巡逻、电梯管理等综合服务，其中：

（1）卫生保洁：公共部位的公共卫生清洁、基础四害消杀、垃圾收集与清运，保证服务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卫生环境。

（2）安保巡逻：每天24小时轮岗，对通道各区域进行不间断地巡逻检查，频率要勤快，发现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处置并做好登记。

（3）电梯管理：做好自动扶梯的管理、维护、值守等工作。

具体细化为：

**3.1 管理服务**

承担的主要任务为负责区域内的日常事务管理，处理各项事务。

（1）每天早、中、晚各一次对地下通道范围内的设施及相关设备进行安全巡查，定期（特别是暴雨季节、汛期）开启、关闭电梯提升水泵及附属排水设备。

（2）参照《宁波市市政管理处地下通道卫生保洁及日常巡查、秩序管理考核标准》及地下通道管理相关规范、标准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地下通道的环境卫生和正常通行秩序。

（3）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制定岗位职责，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

（4）建立巡查制度，定时对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安全通行情况、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等进行巡视、检查。

（5）建立有效的安全责任制度，重视自身的安全生产，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6）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特殊时期（如台汛期间等）的安全通行保障工作。

（7）做好相关工作台账，要求对日常巡查、岗位值班、设施运行、事故处理等情况进行及时记录且内容真实详细；如有发现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上报。

（8）做好采购人另行委托对区域内设施、设备等进行年检、维保的单位的配合与监督工作；记录相关年检、维修等的时间节点并定期提醒采购人。

（9）及时处理相关投诉、报警等交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达98%以上。

（10）其他涉及管理的服务内容。

**3.2 秩序维护服务**

承担的主要任务为保证区域内的安全畅通，服务时要求工作人员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统一着装上岗、仪容整齐。

（1）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于发现的运行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对区域内设施、设备等的运行安全、环境卫生、现场秩序等情况进行不定时的巡查，及时掌握区域内安全防范设备、消防器材及相关设施等的运作情况，发现有异常情况时，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并处置，第一时间报告并做好登记。

（3）对区域内（尤其在扶梯上、楼梯上）发生的各种违反《宁波市城市市政条例》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无擅自占用设施、无设摊、无盲流夜宿人员等情况发生，确保地下通道的安全畅通。

（4）雨天、冬季下雪、结冰期间及时放置防滑警示牌及防水雨布等。

（5）如遇治安事件发生，第一时间报警并积极配合公安等处理相关事宜，直至事件解决；因供应商未及时报警或未及时配合相关工作，导致事件扩大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按时开启、关闭区域内的照明设备、电机设备等，认真做好设备安全运行的服务工作。

（7）特殊情况时，须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安保服务。

（8）其他涉及秩序维护的服务内容。

**3.3 卫生保洁服务**

承担的主要任务为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要求保洁人员定时、定点的清扫、巡回跟踪，统一着装上岗、仪容整洁。

（1）确保区域内场地与设施、设备的环境卫生整洁，清扫后达到“四无”标准（无零星垃圾杂物，无砖块、砂石，无烟蒂、塑模、瓜皮果壳，无积泥灰、积污水、污渍，冬季无积雪、结冰等）。

（2）确保区域内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现象。

（3）确保区域内果壳箱完好无损，垃圾袋装，产生的各种垃圾及时清运，环境整洁；如有废品应归到指定地点并及时处理，不准擅自存放在保洁区域内。

（4）如有需要，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做好除“四害”工作，并接受上级部门的考核检查。

（5）卫生保洁用具、设备等应堆放在指定区域。

（6）其他涉及卫生保洁的服务内容。

**3.4 设施、设备巡查服务**

承担的主要任务为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巡查并及时上报有关问题。

（1）各导向标识、识别标识按采购人要求设置，确保完好无损、设置规范、外观整洁，如有缺损、移位的立即上报采购人。

（2）每天早、晚各一次巡查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特殊情况下加强巡查力度。

（3）排水设施、设备（包括水泵等）的不定期巡查（具体时间视情况而定，特殊情况下加强巡查频率），保证排水设施、设备（包括水泵等）的完好与正常运行。

（4）及时、有效的做好对区域内设施、设备的巡查工作，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与正常运行，发现问题时，及时记录并上报采购人。

（5）巡查时，根据操作任务手册，合理穿戴防护用品，做好有关安全措施等，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3.5 电梯（自动扶梯）管理服务**

（1）成交供应商为电梯（自动扶梯）使用管理单位，是电梯（自动扶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承担电梯（自动扶梯）的使用管理责任。

（2）对电梯（自动扶梯）运行管理必须遵守《宁波市电梯（自动扶梯）安全管理办法》。

（3）做好电梯（自动扶梯）及相关配套设施年检、维修、保养的监督与配合工作，做好与采购人、采购人另行委托单位的相关沟通、协调、反馈工作。

（4）按时开启、关闭电梯（自动扶梯），认真做好设备安全运行的服务工作。

（5）每天对电梯（自动扶梯）进行安全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可疑情况时，立即停止使用，做好安全围护工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及维修单位。

（6）具体的电梯（自动扶梯）维护、保养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6 人员要求**

（1）规范着装，统一、整洁，佩戴上岗证，注意仪表。

（2）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且必须安排专人代岗。

（3）严格按照清扫制度，定时定点保洁。

（4）规范晾晒，拖把、扫帚等清理工具摆放整齐，衣裤、抹布等晾晒时必须隐蔽，不得暴露。

**3.7 其他**

遵守《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

**二、项目处罚及合同解除**

**1、处罚**

（1）因供应商自身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被群众投诉的，每发生一次，当月考核扣10分并处2000元的罚款（考核扣款另计），情节严重的处罚5000元（考核扣款另计）。

（2）对于投诉和报警案件或其他应急处理任务不响应或响应不及时造成采购人应急处理不力而产生不良影响、应急处理时限超期或经媒体报道曝光，情况属实确属有责的，每发生一次，当月考核扣10分，第一次发生的处罚1000元（考核扣款另计），第二次及多次发生的罚金提高至3000元/次（考核扣款另计）。

（3）采购人要求响应而不积极响应或不响应，以不合理借口推脱相关任务的，每发生1次，当月考核扣10分，处罚1000元（考核扣款另计）。

（4）本项目采用月考核制度，供应商须积极响应。

**2、合同解除**

**在项目服务期间，除“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写明的合同终止情况外，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人员数量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项目任务及要求的。

（2）连续两个月考核在90分以下或累计三个月考核在90分以下。

（3）管理混乱，发生人员集体上访的。

（4）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时，还将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三、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1、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时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续订下一年度合同。（2）地点：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年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2）剩余服务报酬（单年）按季度平均支付；（3）每期支付的服务报酬须结合三个月的考核结果，考核办法详见附件；（4）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费用为包干价，任何情况下不再追加。注：如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或存在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 3、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和银行保函等形式。（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履约内容后无息退还。注：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 4、合同终止 |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2）因不可抗因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3）项目服务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造成社会舆论，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 5、其他 | 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需保证用工合法，遇相关经济、安全责任问题时，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再调整，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进行综合考虑。 |

**附件：**

**月度考核评分表**

（后期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作出的有关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办法 | 扣分分值 |
| 1 | 道路保洁（每100平米路面为一个考核单位） | 1、路面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废弃物，有1-3个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4分。 |  |
| 2、路面污垢数量5处(含)以下的扣0.1分，5-10处（含）的扣0.2分，10-20处（含）的扣0.3分， 20米处上的扣0.4分。 |  |
| 3、发现路面积水，长度1米以下扣0.1分，1-2米扣0.2分，2-4 米扣0.3分，4米以上扣0.4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1分，导致出现人员滑倒受伤事故的每次扣1分。 |  |
| 4、通道内各类井盖或盖板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1分。 |  |
| 2 | 通道内楼梯保洁（含电梯） | 1、楼梯上内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3个以下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4分。 |  |
| 2、楼梯护栏及护栏挡板不得积灰，按照积灰程度及面积酌情扣分0.1分、0.3分或0.5分。 |  |
| 3、电梯上有石子、玻璃碎渣等固体颗粒（直径1cm以上）没有及时清理的，扣0.1分，电梯出现异响没有及时通知电梯养护单位或业主的，扣0.5分。 |  |
| 3 |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 1、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个扣0.1分。 |  |
| 2、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个扣0.1分。 |  |
| 3、果壳箱、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1分。 |  |
| 4、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内部有污垢，外观不洁的，每个扣0.1分。 |  |
| 5、果壳箱未套垃圾袋的每个扣0.1分。 |  |
| 6、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处扣0.1分。 |  |
| 7、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没有上报或者修复的，每次扣0.1分。 |  |
| 4 | 清扫保洁人员规范作业 | 1、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的每人次扣0.5分。 |  |
| 2、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沟槽或向路面两侧反扫的每次扣0.5分；私自随意堆放垃圾造成有责事故的，每次扣1分。 |  |
| 3、清扫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如发现乱扔垃圾、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随地铺设休息地点、聚众聊天、打牌、下棋等不文明现象每人次扣0.1分。 |  |
| 5 | 人员上岗作业规范 | 1、工作人员人数、类别均按照投标书、合约条款落实到岗，未按照投标书、合约条款落实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2、工作人员排班表应放在物业管理办公区域，方便检查，无人员排班表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3、通道设施管理、安保、保洁人员信息应当向群众公开，便于组织通道秩序。全体管理人员人像、姓名应当统一做成“工作人员形象栏”，陈放在通道显眼处。未做“工作人员形象栏”的，扣1分。 |  |
| 4、清扫保洁、安保、管理人员、缺岗、脱岗，每人次扣0.5分。 |  |
| 5、工作人员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纽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穿安全服、未执证上岗的、未佩戴工作证的，每人次扣0.1分；保洁人员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0.1分。 |  |
| 6 | 安全生产规范 | 1、保洁工具应有序收集放置，如发现保洁工具随意放置影响行人或破坏通道展示面貌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
| 2、配电房、管理房、各通道等作业空间不得放置杂物，如有发现放置杂物阻碍通道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扣0.2分，严重的扣0.5分。 |  |
| 3、消防设施设备或相关器材需定期检查，如发现未按时检查的，发现一处扣0.1分，严重的扣0.5分。 |  |
| 4、设施设备损坏需及时上报，未上报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
| 7 | 其他 | 1、按照《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物业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应订立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参与社保的，发现一人，扣2分，并扣除相应社保费用，要求立即整改。 |  |
| 满分100分 |  |
| 附注：考核得分在98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拨付服务报酬；未达到98分的，以每分对应服务费用500元的标准进行扣除；得分在90分以下的还应注意“合同解除”的规定。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项目总体理解程度（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对本项目现有状况的了解、调研、分析程度，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是否全面理解并体现）：①了解全面、分析透彻的，得5分；②了解较全面、分析较透彻的，得4分；③了解一般、分析一般的，得3分；④了解欠全面、分析欠透彻的，得2分；⑤了解不够全面、分析不够透彻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2、实施方案（25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方案的周密、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①方案周密，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较周密，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方案欠周密，科学性、合理性较弱的，得2分；⑤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弱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秩序维护服务方案的周密、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①方案周密，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较周密，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方案欠周密，科学性、合理性较弱的，得2分；⑤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弱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卫生保洁服务方案的周密、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①方案周密，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较周密，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方案欠周密，科学性、合理性较弱的，得2分；⑤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弱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施、设备巡查服务方案的周密、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①方案周密，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较周密，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方案欠周密，科学性、合理性较弱的，得2分；⑤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弱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电梯（自动扶梯）管理服务方案的周密、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①方案周密，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较周密，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方案欠周密，科学性、合理性较弱的，得2分；⑤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弱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3、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①方案周密，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较周密，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③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方案欠周密，科学性、合理性较弱的，得2分；⑤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弱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4、内部规章制度（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培训方案以及内部考核奖惩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①制度、方案完善，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②制度、方案较完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③制度、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制度、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较弱的，得2分；⑤制度、方案差，科学性、合理性弱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5、安全文明作业（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方案（包括作业人员安全文明服务、人员财产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善后及赔偿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①措施、方案完善，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②措施、方案较完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③措施、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措施、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较弱的，得2分；⑤措施、方案差，科学性、合理性弱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6、应急保障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遇特殊时期时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重大事件期间、创优评优、突击检查等）进行综合评分：①措施、方案完善，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②措施、方案较完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③措施、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措施、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较弱的，得2分；⑤措施、方案差，科学性、合理性弱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7、合理化建议（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①建议详尽、可行性高的，得5分；②建议较详尽、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③建议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④建议欠详尽、可行性较弱的，得2分；⑤建议较差、可行性弱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8、服务便捷性（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的便捷性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设置、场所的大小、响应时间、服务体系完善性等）进行综合评分：①方案详尽、可行性高的，得5分；②方案较详尽、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③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④方案欠详尽、可行性较弱的，得2分；⑤方案较差、可行性弱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9、拟派人员实力（7分） | （1）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配备有水电工1名的，得2分。（如水电工为供应商自有，提供该人员开标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一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水电工为供应商雇佣，提供雇佣合同，合同上应能清晰显示相关名字、雇佣关系、雇佣时间等；供应商须承诺该人员仅用于或优先用于本项目；水电工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未承诺的，均不得分。） | 0～2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是否拥有完善的团队，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团队人员调度的便捷性，以及配备人员综合素质和经验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议：①人员配置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②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③人员配置方案部分存在不足，有待改进、补充的，得3分；④人员配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但技术力量有待完善、细化的，得2分；⑤人员配置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10、业绩（3分） | 自2020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或已承接类似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参与评审的价格 =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 =（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 30% × 100 | 0～30 |
| 总分（100分） | 0～100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

**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2025年 月 日，在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期限：

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上述合同金额为三年综合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基本工资、社保、福利、保险、补贴等等）、消耗品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管理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付款方法**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年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剩余服务报酬（单年）按季度平均支付；

（3）每期支付的服务报酬须结合三个月的考核结果，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费用为包干价，任何情况下不再追加。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和银行保函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履约内容后无息退还。

注：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就履约保证金优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分包，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行为。

3、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税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及服务保证**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中标方案、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3、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4、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便利。

2、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控，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并作出相应违约处理，乃至解除合同。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后，有权及时获得甲方的服务报酬。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求，根据中标方案、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招标文件规定等及时提供服务，并遵守有关约定，确保在服务期限内能按要求完成项目。

3、乙方应及时或不定期向甲方上报服务情况。

4、乙方应遵守、配合甲方的月考核制度以及相关惩处。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中标方案、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10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采购法》等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安全生产责任书**

（供参考，后期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作出的有关调整）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其他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页码）

（6）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5-01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的 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5-01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6中小企业声明函；

2.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5-0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5-0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5-01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单年投标价 | 小写：大写： |
| 三年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5-01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2028年宁海县桃源北路地下通道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XZB-NH2025-01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